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配售債券

###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訂立配  
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  
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訂立配  
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本  
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吳鐵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須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總額：	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發行方法：	債券可分多批發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配售期間：	配售協議日期起之十二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先決條件：	<p>配售代理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p> <p>(a)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及</p> <p>(b) 並無發生或正發生違約事件（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p>

除上述條件(b)可由配售代理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其後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立即停止和終止，除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外，本公司、配售代理或擔保人均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完成：**

受限於配售代理、本公司及擔保人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及待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送達完成通知後，配售事項完成將(就完成通知所載之相關批次債券而言)於各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作實。為了有效，完成通知須：

- (a) 要求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為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之債券；
- (b) 不得(當與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須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合併計算)超過100,000,000港元；及
- (c) 列明登記債券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擔保：**

擔保人須於相關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各承配人簽立擔保及彌償契據，以保證本公司根據債券之條款向承配人妥為及準時支付及履行所有責任、協議、保證及承諾。

由於擔保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配售協議提供擔保構成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形式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擔保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擔保人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擔保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的首個營業日）
利率：	年利率為8厘，須於每半年末支付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面值：	債券以港元計值並須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發行而每批債券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償還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抵押及有擔保責任，並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轉讓：**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能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到期時之贖回價：** 債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20多個國家從事醫藥產品的投資、研發、製造、銷售和分銷。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本金總額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現有債務和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是本集團的合適集資機會。此外，配售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且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將於配售期間根據配售協議分批次配售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於相關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各承配人簽立擔保及彌償契據之責任，以保證本公司根據債券之條款向承配人妥為及準時支付及履行所有責任、協議、保證及承諾
「擔保人」	指	吳鐵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就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各批債券之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之十二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嚴弘博士。